

## 商事法判解

## 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請求權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持有非公開發行之A公司記名股票3000張，於A公司102年第1次股東常會開會前20日，將該股票2000張背書轉讓給乙，並將剩餘1000張質押給丙，作為對其借款之擔保，惟甲並未向A公司申請辦理過戶及設定質權登記，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股票已經讓與及設質，其不得出席該次股東常會並行使表決權。
- (B)乙得向A公司請求寄發開會通知。
- (C)乙得向A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 (D)丙得向A公司請求分派該次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股票股利。

**答案**：C

## 【判決節錄】

惟按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而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本院六十一年台再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參照），如為給付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原告主張之實體法上請求權，即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足當之。又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所謂「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係指未過戶前，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並不包括股票持有人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此觀同法條第二項而自明。查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規定為訴訟標的，原審就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不限於原非股東者因新取得股份情形始得請求變更」之法律見解，已與前揭意旨有悖。另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規定，非屬完全性條文，僅為占有權利之推定，原審以上開規定作為判准被上訴人請求之依據，非無疑義。次查，被上訴人之訴之聲明請求判令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有關自己股權及股款部分為變更登記，原審判准如其聲明所示，惟股權異動表所列相關之異動股東張黃美秀、伍國基、蔡柯阿綢、張章龍、邱桂香、郭瓊薇、李福賞、廖文雄、洪信正、張簡吉世、伍

再發等人受讓股權如未一併處理者，將致股東名簿記載之加總股數及股款超逾上訴人之發行股數六萬股及資本總額六千萬元，顯違股東名簿之公示意義，原審謂此僅係上訴人與受讓股權股東間如何請求及變更登記之問題云云，自有可議。原審未遑詳予研求，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學說速覽】

#### 一、股票過戶之效力

按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可知一般所稱之「過戶」，係為股份轉讓之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換言之，記名股票僅須以「背書轉讓」之方式，受讓人即為股票之合法持有人。而上開對記名股票轉讓之規定於設定權利質權自亦有其適用，故非將質權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質權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設質對抗公司（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4335號判例參照）。

另外，實務見解認為，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所謂：「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係指未過戶前，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並不包括股票持有人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此觀同法條第二項而自明（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判例參照）。故過戶以前公司為開會、分派股息或紅利仍須以股東名簿所載者為準，惟受讓人（股票持有人）非不得向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且不受閉鎖期間之限制（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參照）。

#### 二、股東名簿之變更

因股東名簿記載作為「公司據以使記名股東行使股東權之依據」，故股東名簿之資料有所變動時，公司應依該等事實之變動而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惟學者有認為應區分為公司本身即為該資料變動事實之參與者，如「股東原始取得股份」、「庫藏股」等情形，因公司當然知悉該資料之變動，而應負有「主動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義務；以及公司本身並非該資料變動事實之參與者，此時須待該資料變動之利害關係人向公司提出請求，如股份背書轉讓之雙方當事人皆非公司本身，則公司僅有「被動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義務。換言之，若公司負有主動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義務，則公司不得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主張受讓人不得行使股東權。

【關鍵字】

股東名簿、過戶、股份轉讓、閉鎖期間。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

【參考文獻】

1. 林國全，〈股東名簿記載之主動變更〉，《月旦法學教室》，第103期，2011年5月，頁20-21。
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七版，2011年9月，頁278-280。
3. 王文字，《公司法論》，三版，2006年8月，頁262-264。

